

关于评选 2018-2019 学年度海淀区中学非毕业年级区级“三好学生”的通知

各位家长：

依据《海淀区中小学（职业学校）区级三好学生、先进班集体和优秀班主任评选办法》（海教发〔2016〕30号）的文件要求，将于2019年7月12日前评选2018-2019学年度海淀区非毕业年级“三好学生”，现将评选条件及办法印发给家长。

一、 评选条件

（一）初中区级“三好学生”条件

1. 有服务他人、集体和社会的责任感，在志愿服务和实践活动中达到学业要求，表现突出。品德行为表现获得同学、教师、家长和社区的好评。

2. 学习勤奋，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较好地掌握各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善于思考，能将所学知识应用到生活和实践中，有较强的实践能力。

3. 学科学年总评成绩优良。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有良好的生活习惯。身心健康，有坚强的意志品质，承受挫折的能力较强。

4. 体育课成绩优良，并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等级。残疾学生（须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证）能努力参加力所能及的体育锻炼。

（二）高中区级“三好学生”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公民素养。有服务他人、集体和社会的责任感，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达到学业要求，表现突出。

2. 品德行为表现获得同学、教师、家长和社区的好评。学习刻苦，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学有特长。

3. 勤于思考，善于质疑，具有科学的思维方式和创新意识，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综合素质高。

4. 学科总评成绩优良。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较强的社会适应力和沟通能力。体育课成绩优良，并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等级。残疾学生（须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证）能努力参加

力所能及的体育锻炼。

二、评选办法

(一) 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区级“三好学生”的比例为学校本年级各班学生人数的12%、9%的比例评选。

(二) 符合区级评选条件的本区学生和在本区借读的外地学生均有资格参加海淀区“三好学生”的评选。曾在外地借读的本市学生，在借读期间如获得过相应等级的称号，回到本区并在参评学校学习一年以上，也有资格参加评选。

(三)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可以自荐或由老师及同学推荐作为候选人。在班主任的组织下，学生对候选人投票，当场公布投票结果，并将投票情况上报学校学生管理部门。

(四) 学校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征求任课教师的意见。

(五)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区级“三好学生”评选的重要依据之一，校务会要在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学生和教师的意见，最终确定推荐人选。并在校内显著位置公示三个工作日。

